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17-2020年）”人才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有关委、办、局（总公司），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市教委关于《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17-2020年）》（京教人[2017]40号）中“特聘专家项目”、“职教名师培养项目”、“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等五个人才项目，重点支持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

划发展需要的专业和学科建设。市教委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各人才项目推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名额

(一) 2018 年拟评特聘专家 15 人、职教名师 25 人、专业带头人 50 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00 人、专业创新团队 25 个。

(二) 申报名额

特聘专家每所院校可推荐 1 名；

职教名师每所院校可推荐 1-2 人；

专业带头人每所院校可推荐 1-2 名；

专业创新团队每所院校可推荐 1-2 个专业创新团队；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每所高职院校推荐名额不超过 5 名、每所中职学校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

二、推选条件

各项计划申报严格按照《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17-2020 年)》(京教人[2017]40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见附件 1、2、3、4、5。

三、选拔程序

(一) 本计划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工作，按规定时间向市教委报送推荐材料。

(二)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与市教委领导共同组成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三) 根据评审组评议意见拟定本计划入选名单后, 报请北京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在北京市教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确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本计划入选名单。

三、组织领导

推选工作由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下设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教委人事处, 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参选“特聘专家项目”、“职教名师培养项目”、“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需完成填写《特聘专家项目申报表》《职教名师培养项目申报表》《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申报表》《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申报表》《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2、3、4、5)。

六、经费支持

特聘专家 5 万/人/年;

职教名师 5 万/人/年;

专业带头人 3 万/人/年;

专业创新团队 15 万/年;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 万/人/年;

以上项目均连续资助两年。

七、选拔工作要求

推选计划人选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一）认真部署推选工作，广泛宣传并组织好推选条件的学习。

（二）推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推选条件推荐。

（三）推荐人选的推荐材料须在所在学校进行公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

2017年10月9日

（联系人：纪奇明；联系电话：66074308）

附件：1. 特聘专家项目及申报表

2. 职教名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

3.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及申报表

4.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及申报表

5. 专业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及申报表